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77)

延遲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

謹此提述(i)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投票表決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5港仙(「**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末期股息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現金派付。

鑑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將資金從境內賬戶匯至海外賬戶，董事會已議決將按照以下時間表派付末期股息：

派付日期	每股股份的股息金額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1.5港仙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1.5港仙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1.5港仙

儘管派付日期延遲，末期股息將繼續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述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